

## 附件1

# 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天河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势地位，全力推进产业能级提升、结构优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向好态势，现结合天河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 一、引进培育重点企业

**1.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对新落户的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软件业企业，在企业落户后第一、二、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增长20%以上的,在对应年度分别给予区经济发展贡献100%、50%、50%的奖励，每家企业三年累计不超过1亿元奖励。其中，新落户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天河高新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对应年度分别给予区经济发展贡献100%、80%、50%的奖励，每家企业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5亿元。

## 二、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2.鼓励企业规模提升。**对月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或者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及以上的软件业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支持。

**3.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对核算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软件业企业（集团），季度营业收入累计增量剔除前季已奖励部分后，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获得资金不超过其当季度对区经济发展贡献，每家企业（集团）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推动企业提升能级。**发挥龙头企业的引导示范作用，推动数字文创企业向精品化、高端化、国际化转型。对本年度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量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精品游戏研发、运营等相关软件企业（集团），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

（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 亿元（含）—10 亿元的，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8 万元奖励；

（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 亿元及以上的，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

每家企业（集团）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类型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 **三、增强技术平台支撑**

**5.搭建技术赋能平台。**鼓励具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软件企业围绕低空经济、大模型、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主体共建创新联合体，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6.加快“四化”平台建设。**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四、强化新兴领域势能**

**7.支持核心软件攻关。**鼓励软件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研发首版次软件产品，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或工信部门立项资助或奖励，并通过验收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新兴领域企业，按项目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 50%给予一次性配套支持，其中，国家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8.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区内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新兴领域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增量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研发投入增量的 3%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9.打造高端创新联合体。**鼓励区内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新兴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联合实验室、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产教融合等，按照项目实到高校、科研机构金额的 10%给予企业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0.强化科技金融支撑。**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对人工智能大模

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新兴领域企业“投早投小”。对上年度获得风险投资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工业软件、信创软件等企业，根据其获得风险投资金额的 3%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加强人才要素供给

**11.完善人才服务保障。** 打造宜居宜业“天河优享”人才生态，对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才，给予人才落户、人才绿卡、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支持，具体参照天河区有关政策执行落实。

**12.强化重点人才引领。** 鼓励企业将获得的奖励资金用于企业重点人才补助，具体分配方案由企业自主确定，奖励资金由企业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

## 六、附则

（一）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经协商与天河区政府或天河区行业主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可专项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方案。获得专项制定方案支持的，不叠加本政策其他资金支持。

（二）本政策适用于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机构。

（三）本政策所扶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标准，入统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措施涉及“以上”“最高”“不超过”的数额，均包含本

数。

（五）本措施所称企业（集团）营收，是指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在我区形成的营收合并计算，或者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和分支机构其营收数据合并计算，或者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在我区形成的营收合并计算。

（六）支持资金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对同一支持对象的支持项目，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七）相关政策措施申报请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

（八）获得支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资金予以返回。

（九）本政策由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